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刊登了题为《江苏索普（600746）重组失败转型受挫，董事长辞职甩“烂摊子”》文章。
- 经本公司核实，认为该报道缺乏事实依据，存在不实之处，给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必须及时加以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4 年 1 月 21 日，有媒体刊登了题为《江苏索普（600746）重组失败转型受挫，董事长辞职甩“烂摊子”》文章。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一）大股东卖壳受阻，垦丰种业“抛弃”江苏索普，江苏索普再次陷入发展困境。
- （二）本公司为索普集团担保风险过大，管理层控制风险的意识较为薄弱。
- （三）董事长辞职是为了甩“烂摊子”。

二、澄清声明

（一）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57.01%（报道中为 59.74%），实际控制人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发展一直极其重视，与垦丰种业商议重组也是为了实现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和索普集团在认识到对方提出的重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后，主动终止谈判进程，事实上不存在遭垦丰种业“抛弃”一说。

本公司的产品有 ADC 发泡剂，氯、碱、漂粉精等，其中 ADC 发泡剂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于前三甲，被国内、外用户所广泛认可。公司正在加快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作为节能减排项目，烧碱生产工艺由离子膜法替代隔膜法在 2013 年度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推进酮连氮法水合肼项目建设。公司将计划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以及精细化、专用化和系列化的 ADC 发泡剂产品。

2012 年度公司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大额资产减值计提影响导致了亏损。2013 年度公司通过比价采购、内部挖潜等举措强化内部管理，降低了成本，前三季度已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7 万元。对于全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目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状态稳定有序，不存在“转型受挫”和“再次陷入发展困境”一说。

（二）2013 年 9 月份，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索普集团自 2006 年起就与我公司一直存在着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此次为其提供担保实际上是前期双方互保关系的延续，且担保额度较以往大幅降低，这也是本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了防范和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索普集团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前提。实际操作中，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了第三方担保。报道中提及索普集团是“欠税大户”，并以镇江市地税局 2013 年二季度《欠税公告》为证据。而镇江市地税局网站（<http://zj.jsds.gov.cn/index.html>）201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 2013 年 4 季度《欠税公告》名单中没有索普集团。实际上，索普集团母公司 2013 年度上缴税收 2.95 亿元，是镇江市前 10 名的“纳税大户”。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为索普集团担保风险过大，以及管理层控制风险的意识较为薄弱的问题。

（三）董事长宋勤华先生自 1996 年本公司上市起就一直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此次宋勤华先生由于本人年龄原因主动提出了辞职申请，并期望公司将来取得更大发展，这与公司是否终止重组没有关系，不存在媒体推测的甩“烂摊子”一说。

（四）本公司感谢广大媒体对本公司的关心，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对公司规范经营与治理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